

宁海县工会志

《宁海县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宁波出版社

宁海县工会志

《宁海县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宁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海县工会志 / 《宁海县工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 宁波 : 宁波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80743-830-4

I. ①宁… II. ①宁… III. ①工会工作—概况—宁海县 IV. ①D412.8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5436 号



宁海县工会志

《宁海县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地 址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315040)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责任编辑 陈静

印 刷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8

字 数 260 千

版次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830-4

定 价 108.00 元

《宁海县工会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田启仲

副主任 汪超英 金海萍 夏慧辉

委 员 俞汝渊 王明湖 胡伟标

《宁海县工会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汪超英

成 员 王明湖 胡伟标 叶秀珍 应可军

主 编 应可军

序 一

中共宁海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光宪

“盛世修志，隔代修史。”其意在于承上启下，资政育人。《宁海县工会志》忠实、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宁海工人阶级的诞生、成长和发展的历程和业绩，谱写了地方工人阶级的光荣革命传统，体现了当地人民在工运事业进程中迸发的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献身精神，不畏艰难、百折不挠的敬业精神，开拓进取、创新发展的创业精神。

《宁海县工会志》是宁海工运事业珍贵史料的集大成。的确，宁海工人阶级在中共宁海县委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兢兢业业、忘我劳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谱写了光辉的历史篇章。书稿梳理了宁海县工会组织的发展历程，总结了工会工作的宝贵经验。对于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始终坚持最广泛地把广大职工凝聚到工会中来，始终坚持依靠主力军、建设主力军、发展主力军，都具有宝贵的历史借鉴作用。它对于全县 61 万广大人民尤其是新时期的职工队伍来说，是一部真实鲜活和极具说服力的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材。

《宁海县工会志》也是地方史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从工会角度为人们认识宁海、了解宁海开启了窗口，提供了平台。它在为历史留下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工运典籍的同时，也对宁海的推介有着裨益和贡献。

历史和时代都需要品性传承，《宁海县工会志》就是一个很好的载体。忧国忧民、勇于担当的大义风范，坚忍顽强、勤苦创业的非凡胆魄，协调亲和、扶弱帮困的济世胸襟，革故鼎新、追求信念的进取志向，都在书稿中得以充分体现。在当前我县经济社会进入快速发展的“十二五”期间，在积极实施县委、县政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着力推进生态型宜居、宜业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的重大部署中，这些品性传承对于进一步丰富文化核心价值观，激发宁海人

民的创新活力和创造精神,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应该指出的是,县总工会在群策群力、团结协作的基础上,历时两年有余,终编纂成此书稿,不啻是当前工会工作迎难而上、务实创新的硕果缩影。负责编志的同志们,览古阅今,旁征博引,为考证一个史实,为精准一段文字,废寝忘食,几易其稿,精神尤其难能可贵。

我坚信,勤劳、智慧的广大职工,在县委的领导下,必将以恢弘的气势、激越的勇气、传承薪火、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书写更加灿烂的工运画卷。

序 二

宁海县总工会主席 田启仲

纂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鉴古察今、继往开来的一件大事。我们于2008年10月开起,按照略古详今、略远详近的原则,着手编纂《宁海县工会志》。编纂过程以原始资料为依据,对档案资料以及前辈回忆记录进行考证、比对、校核,采取历史和现状并重的原则,去粗取精,求实存真,力争全面、准确地勾勒出宁海工人阶级诞生以来的发展轨迹,以期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宁海县工会志》是一部记述民国以来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历史的志书,内容较丰富,史料较翔实。解放前,工人阶级为保护自身的利益,开展了为争取获得彻底解放而进行的各种斗争活动,成为党领导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后,在中共宁海县委的领导下,各级工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充分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新格局。在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应一如既往地密切关注和依法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服务职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他们更好地以主人翁的姿态爱岗敬业、体面劳动、比学赶超、争先创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宏伟目标作出贡献,继续谱写新时期工人运动的新篇章。

“资治、存史、教化”是志书编写的重要功能。今天,《宁海县工会志》和广大职工、工会工作者、读者正式见面了。我们编纂这本志书,目的是为了广大职工全面地了解宁海工人阶级寻求自身发展的道路和拼搏奋斗的历程,清楚地认识工人运动在推进经济发展、社会变革中的主力军作用,切实地体会职工群众无私奉献的献身精神、百折不挠的敬业精神、开拓进取的创业精神。希望这本志书能成为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的历史教材,成为工运理论研究者翔实可信的历史资料,成为工会工作者全面贯彻落实工会社会职能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借鉴。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选材不当或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待重修时补正。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地记述宁海工运事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在国家建设和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注重反映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二、全志记述起自1927年,迄止2010年12月31日;需溯源的适当上溯,个别重大事件为保持其完整性适当下延。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基本采用编年体,以年系事,若一年中有多件大事,则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写。卷首列概述,为全志之纲。全志共分四编十七章,以章统节,以节辖目,横排事项,纵述史实,兼附图表。

四、“人物简介”,主要收录解放后全国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劳模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先进工作者、市劳动模范的事迹。

五、本志采用规范化汉字,除引用原文外,使用语文体。多次用同一名称时,首次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其后用简称。“省”、“市”、“县”分别指浙江省、宁波市和宁海县;“全总”、“省总”、“市总”、“县总”分别指“浙江省总工会”、“宁波市总工会”和“宁海县总工会”。

六、纪年采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志中所述“解放后”,系指1949年7月25日宁海解放后。年度数字采用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其他数据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七、计量单位一律按照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有关规定使用。解放初期流通的人民币,注明“旧人民币”,1955年3月以后为新人民币。

八、资料来源于档案、旧志、图书、报纸杂志、历史文献和实物,对个人提供的资料经考证核实的也一并纳入。在记述中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5)

概述	(1)
----------	-----

第一编 工会组织

第一章 解放前的工会组织	(11)
第二章 解放后县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14)
第三章 县总工会机构演变及沿革	(21)
第一节 党组、行政机构	(21)
第二节 内设机构	(26)
第三节 直属单位	(29)
第四节 单位、部门总体职能	(31)
第五节 荣誉录	(34)
第四章 县镇乡(街道)工会、系统工会组织	(37)

第二编 工运综述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宁海工运(1927—1949)	(4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宁海工运(1949—1978)	(54)
第三章 改革开放时期的宁海工运(1978—2010)	(61)

第三编 工会工作

第一章 工会创业创新	(71)
第一节 劳动竞赛与合理化建议	(71)
第二节 职工教育培训	(76)

第三节	劳动模范服务管理	(86)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障	(95)
第一节	职工维权机制建设	(95)
第二节	职工安全健康	(97)
第三节	职工“送温暖”工程	(103)
第四节	职工互助保障	(106)
第五节	职工疗休养	(107)
第六节	物价计量监督	(109)
第三章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	(111)
第四章	工会文化文明	(113)
第一节	职工思想教育	(113)
第二节	职工文体活动	(117)
第三节	企业职工文化建设	(124)
第四节	工会信息宣传	(127)
第五章	基层工会建设	(129)
第一节	组建工会	(129)
第二节	规范化建设	(134)
第三节	参政议政和民主管理	(135)
第四节	“职工之家”建设活动	(139)
第五节	女职工工作	(141)
第六章	工会自身建设	(145)
第一节	健全工作制度	(145)
第二节	工会专职干部管理	(145)
第三节	工会先进工作者管理	(147)
第四节	工会经费审查管理	(155)

第四编 人物简介

第一章	工运及工会组织领导人简介	(159)
第二章	全国劳动模范简介	(161)
第三章	省(部)级劳动模范简介	(163)
第一节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63)
第二节	部级劳动模范	(164)

第三节 省劳动模范·····	(165)
第四章 市级劳模·····	(169)
第一节 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69)
第二节 1956年至1964年省先进工作者·····	(169)
第三节 市劳动模范·····	(174)
文献辑存·····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	(189)
宁海县职工守则·····	(197)
我们奏响财富乐章(《宁海职工之歌》)·····	(204)
大事记·····	(205)
编后记·····	(234)

概 述

宁海,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象山港和三门湾之间,天台山与四明山山脉交会之处。千百年来,宁海人民在这里安居乐业、繁衍生息,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此生息劳作。西晋太康元年(280)置县,治设白峤,唐永昌元年(689),治迁广度里(今城关镇),至今已有1700余年的历史。

宁海,山海风光兼具,自然资源丰富。自古地少人多,素有“七山二地一分田”之称。尽管拥有大面积的滩涂和山林资源,但不能加以充分利用,这就使得宁海人无法依靠土地谋得生存。为此,大批宁海人被迫依靠手工艺养活自己,丰富的竹、林、水资源为雕刻匠师们提供了丰富的创作原材料。民间雕刻工艺历史悠久,据相关文献记载,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周朝。南宋时期,宁海民间工艺已趋成熟,是名副其实的“三雕”(碇住、砖雕、木雕)之乡,也造就了宁海“五匠”(木匠、漆匠、石匠、篾匠、泥匠)之乡的美誉,是传统“宁式”家具的发源地之一。作为早期发达的手工业之乡,从业者众多,工匠们走南闯北,博采众长,自成一派,“十里红妆”就是明清家具流派的代表之作,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但到民国为止,经济十分落后,工匠聚集的城关镇仍是半农村式商业城镇,全镇约1万居民,以务农为多。由于宁海所具有的自然条件,历史上农业、手工业都较发达,而近代工业在解放前后没有多大的发展,职工人数比例相当少,所以工运发展也是平凡而缓慢的。

宁海民性以勤劳、朴素、耿直、刚毅传世,然偏于保守、固执,亦显得强悍。明薛三才《林公祠碑记》载:“其民执固勇敢,士多颖质。”明崇祯《宁海县志·旧志略》载:“士人矜名节。”“宁为诸佣作,独耻为轿夫。”自古以来,文多忠耿之士,武多壮烈之夫,这种民性直接影响到近代工人运动史。

宁海和中国其他各地一样,自工会诞生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把维护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最基本的内容。民国16年(1927)2月,范金鏊(共产党员)等在城区手工业工人中发展积极分子,支援北伐并同时开展保障工人利益的宣传。随后成立宁海县总工会,有会员300余人,由共产党员季太才负责工会工作。这

是宁海第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总工会,具有时代的进步性,它的成立是宁海工人运动史上划时代的壮举,是宁海县工运的开端,显示了工人阶级初次走上政治舞台的英勇气概。随着工会组织的劳资斗争不断取得胜利,促进了更多的群众觉醒,反抗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的情绪十分高涨,严重地威胁着国民政府。“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国民党右派势力在宁海发动反革命事变,发动清党。白色恐怖不断加剧,工人运动遭到冲击,只好转入低潮,其活动基本被迫停止。但职工已经认识到工会具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不久要求成立工会的呼声越来越高,多次呈请民国县政府组建县职工工会总会,民国县政府则以种种借口,消极抵制。民国22年(1933)7月,鉴于当时的形势,民国县政府才同意筹办各职业工会,但对工会组织作出种种限制。民国30年(1941)4月,当局承认的县总工会才宣告正式成立,从筹备到成立,花费时间长达八年之久。民国32年(1943)2月,民国县政府在总工会中建立国民党宁海县党部,理事长均由民国县政府指定人员担任,指派国民党县党部社运小组成员担任总工会常务理事。

这一时期的工会组织具有合法性、稳定性、官办性,而工会则多为国民党当局控制或改组,沦为维护其自身统治的工具,故工会未能行使应有的职能,对工人的利益保障十分薄弱,根本谈不上开展争取职工基本权利的活动。工人群众根本没有摆脱困境,劳资矛盾持续激化,职工不时有反抗和暴力斗争发生。此时国民党为了挽救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日益加重的危机,加紧镇压人民、横征暴敛,广大人民群众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直至1949年7月5日宁海宣告解放,7月6日,中共宁海县委、县人民政府进驻县城,接管国民党各党政机关。原工会也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

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导力量。1950年,新中国刚刚成立几个月,国家就颁布了《工会法》,这是当时的三部重要法律之一,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在人民民主专政下的法律地位和职责。1953年2月宁海县总工会正式成立。60年来,各级工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紧密联系职工群众,在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各项事业发展,密切党和工人阶级的联系、巩固人民政权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工会发展过程中也经历过一些曲折和挫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被迫停止工作和活动,直至1978年,全县工会工作才得以基本恢复。1953年至2010年底,一共召开了13届宁海县工会代表大会。回首宁海县总工会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县总工会坚持发挥主观能动性,与时俱进,推进工会理论创新、机制创新和活

动方式的创新,把继承工会优良传统和新形势下的突破与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打造工会工作的新格局,把各个时期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创新中发展,在艰苦中铸就伟业,现分述如下:

各级工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宁海解放后,工人阶级的地位发生根本变化。为了巩固新生政权,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共宁海县委全面发动群众,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把组织职工建立各级各业工会组织放到重要位置。1949年8月,成立店员工会。其他行业纷纷自发成立工会组织。1950年5月,中共宁海县委派童田邨等着手筹组县总工会工作,1951年1月10日,宁海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3年2月17日,召开宁海县首届工会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宁海县总工会。1953年11月,改称工会联合会,1958年11月,改称象山县总工会,1961年9月,恢复宁海县总工会称号。至1965年,基层工会发展到77个,工会会员3100人。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1月12日,县支左办公室批准召开宁海县革命工人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以“工代会”取代总工会,总工会被迫停止一切工作和活动。1973年7月,县委建立整顿健全工会工作领导小组,同年10月召开县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时有基层工会110个,工会会员8421人。由于这次整顿、健全各级工会组织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进行,受到干扰,因而工会组织仍然无法开展活动。

1978年,各级工会着力进行整顿、改选,拨乱反正,解放思想,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全县工会工作逐步恢复。1979年1月4日至7日,召开县第六次工人代表大会,会议号召工人阶级动员起来,重点工作转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1981年中共中央颁发[81]24号文件,重新阐明工会组织性质、职能和任务,充分调动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12月,县粮食局系统工会成立;1983年,县教育局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7月,商业局系统工会成立;1984年10月,县工业局工委、二轻工业局工委等11个局系统工委相继成立。县总工会在镇乡没有工作委员会,已不能满足工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11月,城关镇工委成立,至1999年,随着双峰乡工委的成立,至此全县镇(乡)工会组织全部成立。至1999年,全县有(产业)系统工委17个,镇(乡)工委19个,基层工会发展到459个,工会会员达39871人。

工会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继续把组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和发挥基层工会作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继续探索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立足实际进行大胆创新,采取区域性、行业性等组建模式,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

会中来。1995年3月,宁海县首家私营企业工会建立。1999年10月,建立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长效机制,逐步把工作重心转向规模企业、外商企业、社区工会、行业工会等。从2003年开始,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开展“党建带工建,三级联创”活动,逐年消除应建未建工会的盲点和空白点。利用单建工会和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2010年底累计组建工会2678家,职工人数139353人,发展会员125571人,职工入会率达到91%。

全县广泛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提出“建家就是建企业”,为企业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把工会建成职工信赖之“家”,不仅使工会工作有了好的载体,也使职工群众有了归属感。至今已有3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13个单位被评为省模范职工之家,36个单位被评为市模范职工之家,223个单位被评为县模范职工之家。

随着乡镇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非公有制企业和农民工日益增多,通过工会将职工组织起来的需求十分迫切,成立镇乡(街道)总工会势在必行。2006年9月,西店镇首先成立总工会,至2010年12月,先后有跃龙街道、桃源街道、深甽镇、黄坛镇等13个街道(镇乡)成立总工会。

各级党委对工会的领导日益加强,县委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决定》和《关于镇乡(街道)工会干部管理的规定》等文件,人民政协内专门设有工会界别,劳动竞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三级联创等领导体制不断完善,工会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新格局初步形成。

各级工会在实践中维权成果日渐丰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20世纪50年代初,旧社会留下的烂摊子,疮痍满目,百废待举。当时部分职工对党的方针、政策精神片面理解,导致生产极不正常,劳资纠纷很多,资方缺乏经营信心。工会按照“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参与调解处理,维持生产,发动工人、店员树立新的劳动观,主动团结资方,共同面向生产。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公布后,县总工会承担起管理全县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大量业务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停止活动,劳保条例由劳动局主管。自1980年5月起,县总工会联合劳动局、卫生局和企业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建立起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女职工特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县形成三级劳动保护工作组织网络,2001年12月,县总工会参加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安康杯”竞赛活动,获浙江省总工会“组织奖”称

号,同时被授予“全国优秀组织奖”。2003年,开始协助政府做好农民工参加工伤、医疗和失业保险工作,积极参与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和实施方案的制定。

新世纪以来,工会不满足解决职工福利的服务,而参与协调劳动的责任意识越来越明确,工会对稳定、调整与维权的能力越来越到位,工会在企业调整过程中的作用已不可替代,工会结合《集体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工会工作人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让广大职工提高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让企业管理者在工作中增强法制法律意识,依法规避法律风险。专门成立职工维权律师顾问团,免费为职工打维权官司。仅1990年,宁海县即有392个企业工会组织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受理劳动争议案1015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有715件,信访办结率达100%。2004年1月,建立县总工会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同时所有镇乡(街道)设立职工维权服务工作站。2005年,16个镇乡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解决劳动纠纷,为职工争取到工伤事故赔偿金235.7万元。其中西店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就受理案件85件,涉及外来务工人员90人,金额达62万元。2006年12月1日,深甬镇工会职工维权中心正式挂牌。至此,4个街道和5个中心镇工会全部建立职工维权中心,标志着县总工会职工两级维权网络初步建成。2008年,开通“12351”维权帮扶热线电话,开辟职工绿色服务通道。

2010年3月,县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成立。6月30日,宁海县职工服务(维权帮扶)中心成立,配备专、兼职人员6人。此时全县18个镇乡(街道)、369个行政村、23个社区已实现组织全覆盖,200人以上的企业基本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从而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调解组织“四驾并驱”的现状。在全县建立三方协商机构19个、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178个、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465个、工会劳动保护监督组织857个,形成较为健全的职工服务网络,有效发挥“基层调解、区域调解、裁前调解、诉前调解”作用,形成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合力。

建设职能活动逐步加强。开展劳动竞赛,是工会的基本任务,在不同时期随实际情况的变动而有所发展变化。1950年末,宁海工会在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深入发展的基础上,组织全县职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劳动竞赛。1953年,引导全县职工将技术革新与合理化建议作为劳动竞赛的主要内容,随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先进生产者运动广泛开展;大力开展职工家属工作,加强工农联盟,保证“一五”计划任务提前完成。1959年8月,全县广大职工广泛地开展以技术革命与技术革新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深入展开轰轰烈烈的